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00,000港元。

錄得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8%及37%，主要與本集團之汽車業務有關，主要是由於期內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仍然激烈所致。毛利之減少部分被本集團之銷售費用及融資成本減少所抵消；(ii)基於一名獨立估值師之初步估值確認物業管理業務之商譽減值；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九月確認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之董事及員工股份期權開支，該等開支為非現金性質。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照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更改）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謹此提述(i)施清流先生（「**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佈（「**要約人規則3.5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及(iii)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要約人補充公佈**」，內容有關要約（定義見要約人規則3.5公佈））。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要約期（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本公佈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之盈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下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表本公佈，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方面遇到真正之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有關盈利警告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預期將於股東文件寄發前發表，故倘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於股東文件寄發前發表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之規定，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作出有關財務資料之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否則，上述與盈利警告有關之財務資料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股東文件內。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並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下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盈利警告評估收購人於要約人規則3.5公佈及要約人補充公佈所披露要約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